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禮昀

　　宋育芳

被　　告　呂明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0時4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前倒車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充分注意其他車輛。適訴外人張智傑將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停放在該處，遂遭肇事車輛碰撞，承保車輛因此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。承保車輛嗣經送往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維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
6萬2,575元（工資7,200元、烤漆塗裝1萬337元、零件4萬5,038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，且被告應就系爭車禍負全部肇事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。

三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1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月為111年2月，至系爭車禍發生日（112年10月27日），約已使用1年9個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萬554元【計算方式：第1年折舊值45,038×0.369=16,619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45,038-16,619=28,419；第2年折舊值28,419×0.369×(9/12)=7,865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28,419-7,865=20,554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7,200元、烤漆塗裝1萬337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萬8,091元。原告之請求僅於此範圍內有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，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